#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109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

開會時間:109年9月30日上午10時30分

開會地點:本所4樓會議室

編 印:政風室 109.10.5

##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 109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紀錄

時間:109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: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:孔主任秘書賢傑(區長因公外出)

出席:(詳如簽到表)

孔主任秘書賢傑、翁課長茂興、邱課長慧萍

施課長盈如、許主任淑媛、蘇主任意喜

鄭主任炎煌、陳主任美雅

記錄;鄭炎煌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區長因公外出,本次會議由本人主持,會議開始。

# 貳、報告事項(詳見會議資料)

- 一、上次會報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宣導有關里幹事「駐里事務費」支用事項相關規定。
- 三、轉達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有關主席指(裁)示重要事項。
- 四、社經課課員呂美蘭拒收民眾饋贈財物優良廉政倫理 表揚報告。

#### 主席裁示:

- 一、第2案請政風室調卷本案所述審計部高雄市審計 處109年1月2日審高市一字第10800055502號 函,以解會計室疑惑。
  - 二、第4案社經課課員呂美蘭拒收民眾饋贈財物優良 廉政倫理事件案,除本會議表揚外,請政風室另 提案簽陳送考績會研議獎勵。
  - 三、餘備查。

#### 冬、提案討論(相關提案詳如會議資料)

第一案:

提案單位:人事室

案 由: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

定,請審議。

決 議:審議通過,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公務員禁止

經營商業或違法投資之規定,以避免同仁發生

違法情形,維護機關整體形象。

第二案:

提案單位: 政風室

案 由: 擬訂本所採購案件變更契約應行注意事項(草案)

乙種〈如附件〉,請審議。

決 議:審議通過,請本所各單位據以辦理。

第三案:

提案單位: 政風室

案 由:為落實執行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具體策

略、執行措施及年度績效目標值案,請 審議。

決 議:審議通過,請各課室主管依據前揭行動方案之

有關執行措施,協助機關廉政風險經營與管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主席結論

本次會報決議事項,請各課室配合政風室落實執行辦理。如果各主管沒有其他意見,會報到此結束,謝謝大家。.

陸、散會。